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刑事指定辯護案件核定之報酬金額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份

106.5.1

編號	律師姓名	案 號	案 由	股別	支出日期	核定金額	備 註
1	陳 0 嚴律師	105 審原交易 28	過失傷害	能	106.4.5	22,000	
2	趙 0 全律師	105 易 149	竊盜	玄	106.4.18	20,000	